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但本所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鉴于目前

上海市疫情防控的情况，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由现场会议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原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二楼琥珀 2-3 厅（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400 号）召开，根据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腾讯会议通讯方式参会，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提供的资料或文件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石力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22 年 6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他人员。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经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凭证，并结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 79 人（其中 A 股股东人数为 11 人，B 股股东人数为 6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9,318,2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484%。

以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讯方式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 16 项，分别为：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8.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补充完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01 审议《关于补选虞海琴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2 审议《关于补选尹晔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除第 6 项、第 11 项、第 13 项、第 15 项外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其中第 16.00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第 6 项、第 11 项、第 13 项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5 项议案同时获得（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及（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556,983	97.0194	5,096	0.0266	565,000	2.9540
5	《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7,635,826	92.2034	902,453	4.7182	588,800	3.0784
6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18,551,983	96.9933	575,096	3.0067	0	0.0000
8	《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966,554	93.9326	595,125	3.1114	565,400	2.9560
9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	18,556,983	97.0194	570,096	2.9806	0	0.0000

	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831,868	30.4901	12,725,611	66.5319	569,600	2.9780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8,556,583	97.0173	5,096	0.0266	565,400	2.9561
13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59,902	32.7280	12,302,177	64.3181	565,000	2.9539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6,259,902	32.7280	12,867,177	67.2720	0	0.0000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补充完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18,508,947	96.7683	618,132	3.2317	0	0.0000
16.01	《关于补选虞海琴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481,220	96.6233	0	0.0000	0	0.0000

16 .0 2	《关于补选 尹晔为公司 第十届监事 会监事的议 案》	16,715,923	87.394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杨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Ku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刘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ing in black ink.

雷页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Yeqin in black ink.

